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*ST天马

公告编号：2019-083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24日 14:45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23日-2019年5月2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8 号北京财源国际中心 A 座 2601 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（四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武剑飞先生主持

（六）合法有效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59,416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539%；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,416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876%。

（1）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58,73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0.1967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73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230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67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72%；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67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57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，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，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3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；弃权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64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在本次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3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64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（1）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3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64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3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64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3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,3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64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：同意 359,366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1%；反对 5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 366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5364%; 反对 5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463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,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 交易对手为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, 关联股东霍尔果斯天马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(1) 表决情况: 同意 359, 366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861%; 反对 5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39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 366,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5364%; 反对 50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4636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2) 表决结果: 该议案属于“普通决议案”,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恒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王辉、邹桂兰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恒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